

关于做好广东省 2023 届一般院校低收入家庭 学生就业帮扶校级自查工作的提示

各相关高校团委：

为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“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”有关要求，抢抓春季促就业工作关键期，全力促进一般院校低收入家庭毕业生顺利就业、尽早就业，团省委学校部现就做好广东省 2023 届一般院校低收入家庭学生就业帮扶校级自查工作作如下提示。

一、复核一遍信息采集

按照《广东省 2023 届一般院校低收入家庭学生就业帮扶计划工作指引》的要求，帮扶学生须填写《帮扶学生就业意向信息采集表》（附件 1），并经“班级团支部推荐→院（系）团组织推荐→高校团委”流程推荐产生。各相关高校团委应确保本校帮扶学生均通过班级团支部推荐产生，并做好“一人一档”信息采集表登记备份。

二、开展一轮谈心谈话

各相关高校团委应组织结对团干于 4 月 5 日（周一）前，与帮扶学生进行一轮谈心谈话，及时了解帮扶学生求职应聘情况和实际困难，做实做细就业服务，指导学生制定就业策略，争取在

春季就业关键期顺利就业、尽早就业。谈心谈话后，结对团干须填写《就业帮扶谈话记录表》（附件2）并交由高校团委备份。

三、进行一次电话访谈

各相关高校团委应组织专人通过电话访谈（访谈提纲见附件3）了解结对帮扶工作开展实际情况，形成《就业帮扶电话访谈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4），于4月15日（周四）24时前将Excel可编辑版和PDF盖章扫描版统计表，连同校级自查帮扶真实率和帮扶成功率（计算方式详见附件5），扫描下方二维码报送至团省委学校部。



电话访谈情况统计

四、组织一场专题汇报

各相关高校团委应于4月20日（周日）前，召集二级院系团委召开低收入家庭就业帮扶工作推进汇报会，根据电话访谈结果和“团团微就业”系统内结果计算并通报二级院系帮扶真实率和帮扶成功率，了解二级院系下一步具体举措。校团委主要负责同志应出席会议并作动员讲话，有条件的高校团委可邀请党委分管副书记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同志参会。

团省委学校部近期将通过电话访谈帮扶学生的方式，对各高校帮扶学生的团支部推荐情况、帮扶团干的帮扶真实率、成功率进行抽查，并依据抽查情况对工作开展滞后、落实情况不佳的高校进行通报，召集相关高校团委负责同志开展调度会。

- 附件：1.帮扶学生就业意向信息采集表
2.就业帮扶学生谈话记录表
3.低收入家庭学生就业帮扶工作电话访谈提纲
4.低收入家庭学生就业帮扶工作电话访谈情况统计表
5.低收入家庭学生就业帮扶工作考核指标计算方式

联系人：陈柱飞、李炫志

联系电话：020—87185614

团省委学校部

2023年3月31日